

市人民政府十八届十八次
常务会议审议材料

关于《2017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的说明

市财政局
(2018 年 7 月)

2017 年,我市受企业经济增长缓慢和营改增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因此,按照新《预算法》的有关规定,调整了年初财政预算,并圆满完成了调整后的指标任务。

2017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4485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完成 3420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652 万元。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 25614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42325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816 万元。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 34201 万元,为预算的 106%,同比减收 4351 万元,下降 11.3%。按收入级次划分:完成上划中央级收入 13650 万元,其中:上划中央“两税”7549 万元,为预算的 117.6%,增长 81.6%;上划中央所得税收入完成 4360 万元,为预算的 115.3%,增长 206.4%;车辆购置税收入完成 1626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34.3%;上划中央营业税 115 万元;上划省级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133 万元,为预算的 66.5%,同比增长 7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0418 万元,为预

算的 101.3%，同比减收 8616 万元，下降 29.7%。按收入性质划分：税收收入完成 27840 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 81.4%，同比增长 11.7%；非税收入完成 6361 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 18.6%，同比下降 53.3%。按征收部门划分：国税部门完成 19012 万元，为预算的 107.4%，同比增收 7090 万元，增长 59.5%；地税部门完成 9505 万元，为预算的 97.4%，同比减收 4254 万元，下降 30.9%；财政部门完成 5684 万元，为预算的 118.4%，同比减收 7187 万元，下降 55.8%。

二、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市完成基金预算收入 10652 万元，为预算的 211%，同比增长 101.5%。完成基金预算支出 13816 万元，为预算的 196.7%，同比增长 25%。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5033.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6489.12 万元、专项债务 38544.06 万元。2017 年根据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我市通过省代发公开招标和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6098 万元。其中，按发行方式划分，置换债券 53898 万元、新增债券 2200 万元；按债券性质划分，一般债券 26612 万元、专项债券 29486 万元。

以上说明，请予以审议。

附件

关于 2017 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我市受企业经济增长缓慢和营改增的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收入无法达到预期。因此,按照新《预算法》的有关规定,调整了年初财政预算,并圆满完成了调整后的指标任务。

2017 年,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4485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完成 34201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652 万元。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 256141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42325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3816 万元。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全口径收入 34201 万元,为预算的 106%,同比减收 4351 万元,下降 11.3%。**按收入级次划分:**完成上划中央级收入 13650 万元,其中:上划中央“两税”7549 万元,为预算的 117.6%,增长 81.6%;上划中央所得税收入完成 4360 万元,为预算的 115.3%,增长 206.4%;车辆购置税收入完成 1626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增长 34.3%;上划中央营业税 115 万元;上划省级地方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 133 万元,为预算的 66.5%,同比增长 7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20418 万元,为预算的 101.3%,同比减收 8616 万元,下降 29.7%。**按收入性质划分:**税收收入完成 27840 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 81.4%,同比增长 11.7%;非税收入完成 6361 万元,占全口径财政收入的 18.6%,同比下降 53.3%。**按征收部门划分:**国税部门完成 19012 万元,为预

算的 107.4%，同比增收 7090 万元，增长 59.5%；税务部门完成 9505 万元，为预算的 97.4%，同比减收 4254 万元，下降 30.9%；财政部门完成 5684 万元，为预算的 118.4%，同比减收 7187 万元，下降 55.8%。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工商税收完成 19284 万元，为预算的 106.5%，同比增收 445 万元，增长 2.4%。增收较多的税种主要是增值税、消费税和车购税，增值税完成 11696 万元，为预算的 101.4%，同比增长 29.2%，其中改征增值税 4648 万元，同比增加 1088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加上新增营改增重点税源增收显著。1-12 月份四大行业增值税入库 4872 万元，同比增加 2161 万元；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 1868 万元，同比增加 1210 万元；延边大学草仙药业有限公司 562 万元，同比增收 181 万元；延边金冠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入库增值税 483 万元；吉林龙井天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入库增值税 381 万元。消费税完成 1701 万元，为预算的 308.7%，同比增长 55.3%。车购税完成 1626 万元，为预算的 101.6%，同比增长 34.3%。主要原因是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改为按 7.5% 的税率征收。

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完成 7267 万元，为预算的 115.3%，同比增收 4896 万元，增长 206.5%。其中：企业所得税完成 5424 万元，同比增收 4171 万元，主要是吉林瀚丰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库所得税 759 万元，同比增收 989 万元（上年企业所得税退税 230 万元）；吉林融宇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入库所得税 1036 万元，同比增加 979 万元；延边金冠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稽查补税 498 万元，同期无此收入。个人所得税完成 1843 万元，为预算的

134.8%，增长 64.8%，主要是延边龙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红利缴纳个税 109 万元，同期无此收入；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井支行本期缴纳 328 万元，同期缴纳 128 万元，增收 200 万元；其他为各纳税人收入增加，因此税金增加。

烟叶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共完成 1289 万元，为预算的 69.7%，同比减少 2424 万元，下降 65.3%。其中：耕地占用税完成 37 万元，为预算的 18.5%，同比减少 1708 万元，主要是同期龙井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入库税金及滞纳金 1,034 万元和吉林民融投资有限公司查补税金及滞纳金 710 万元，本期无此收入。契税完成 1211 万元，为预算的 75.7%，同比减少 718 万元，下降 37.2%。主要是同期吉林民融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及滞纳金 523 万元，本期无此收入。烟叶税完成 41 万元，同比增加 2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6361 万元，为预算的 105.8%，同比减收 7268 万元，下降 53.3%。其中：减收较多的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行政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862 万元，同比减收 6709 万元，主要是同期上缴国有资产租赁收入 6,000 万元，减少供热特许经营权 1,000 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1559 万元，同比减少 819 万元，下降 34.4%，主要是进一步规范收费项目，导致收费较同比减少。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2017 年，市人代会批准调整的一般预算支出为 111653 万元。执行中通过追加省州专项、新增各类转移支付和结算补助 115723 万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26612 万元，上年结余 1807 万元，动用调入资金 1977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万元，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480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4426 万元及年终结余 4024 万元等，调整后全年实际支出 242325 万元。剔除各类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3784 万元后，完成可用财力支出预算的 120.4%，同比增加 2283 万元，增长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82 万元，主要包括人大、政协、政府、党委、纪检监察、发展与改革等相关事务支出。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487 万元，为预算的 145.1%，同比增长 11.8%。支出增长主要是当年拨付国有资产土地有偿使用费违约金 229 万元，拨付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资金 1800 万元。

国防支出 12 万元，主要含国防动员等相关事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8267 万元，扣除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8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同比下降 2.6%。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社保改革减少退休人员工资 162 万元。

教育支出 23655 万元，扣除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750 万元，为预算的 86.7%，同比下降 13.1%。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社保改革减少退休人员工资 30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452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39 万元，为预算的 86.2%，同比下降 12%。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社保改革减少退休人员工资 30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8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136 万元，为预算的 75.8%，同比下降 6.4%。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社保改革减少退休人员工资 15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38 万元，扣除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3746 万元，为预算的 115.1%，同比增长 37.5%。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社保改革增加退休人员工资 6000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17 万元，扣除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897 万元，为预算的 65%，同比增长 4%。

节能环保支出 6308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783 万元，为预算的 707.8%，同比增长 475%。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暖房子工程款拨付 1000 万元，列支国库集中支付剩余指标资金同比增加 33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5062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3280 万元，为预算的 379.1%，同比增长 15.1%。支出增加原因是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增多。

农林水支出 47215 万元，扣除专项及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986 万元，为预算的 101.1%，同比下降 26.7%。主要是上年拨付债券资金 3600 万元和农机购置补贴 730 万元，因社保改革减少退休人员工资 65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4636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5044 万元。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涉农资金款项调整科目。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9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143 万元，为预算的 53.2%，同比下降 5.1%。支出减少主要原是社保改革减少退休人员工资。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42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2210 万元，为预算的 68.2%，同比增长 219.2%。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759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587 万元，为预算的 63%，同比增长 72.4%。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当年拨付基本农田建设 200 万元，水毁耕地复垦补助资金 2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10080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7136 万元，为预算的 1252.8%，同比下降 34.1%。主要是调整 4-12 月份公积金 1527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 万元，扣除省、州专项支出 72 万元，为预算的 90.8%，同比下降 44.1%。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社保改革

减少退休人员工资。

债务付息支出 2514 万元，为预算的 25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万元。

其他支出 392 万元是省、州专项资金。

(二) 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市完成基金预算收入 10652 万元，为预算的 211%，同比增长 101.5%。完成基金预算支出 13816 万元，为预算的 196.7%，同比增长 25%。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城乡社区类收入 10562 万元，为预算的 225.4%，同比增长 105.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9625 万元，同比增收 4670 万元，增长 94.2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完成 514 万元，同比增收 49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162 万元，同比增收 153 万元。出让金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龙井海兰江足球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缴库，收入有大幅提高。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7 万元，同比减少 53 万元，主要是上年有跨年缴库的价调基金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3 万元，同比增加 16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7 万元，为预算的 49%，同比下降 47.9%。主要是拨付大中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同比减少 172 万元。

城乡社区类支出 11859 万元，为预算的 208.9%，同比增长 40.4%。主要是土地开发支出同比增加 3157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加 498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40 万元。

农林水类支出 33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0%。主要是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同比减少 560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143 万元，为预算的 189.6%，同比下降 21.5%。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同比减少 313 万元。

(三)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15033.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76489.12 万元、专项债务 38544.06 万元。2017 年根据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我市通过省代发公开招标和定向承销方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6098 万元。其中，按发行方式划分，置换债券 53898 万元、新增债券 2200 万元；按债券性质划分，一般债券 26612 万元、专项债券 29486 万元。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2017 年是脱贫攻坚关键一年，同时事关“十三五”发展全局，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人大决议，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 依法强化税收征管，积极组织财政收入。

一是密切关注税源变化，切实提高税源入库分析和提前预测水平，抓好重点企业、重点税源征收工作，促使提高征管效能，狠抓挖潜增收。二是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加强征管，切实提高监管水平，努力做到税费并重、大小兼顾、多管齐下，保证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三是抢抓中央、省、州支持加快开发开放发展的重大机遇，积极主动搞好政策对接、项目对接，紧盯上级资金投向及重点，找准向上争取的切入点，以资金争取带动经济增长，为加快我市县域经济发展提速增效。

(二) 优化支出结构，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继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水平，调标政策落实后人均月增长 125 元；再次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镇低保由 450 元/月提高到 460 元/月、农村低保由 3200 元/年提高到 3400 元/年；二是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进一步扩大再就业优惠政策享受范围，切实使符合条件的人员享受再就业优惠政策，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帮扶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者等人员返乡就业创业。三是推动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合并实施，按照城乡统筹要求，建立统一的城乡医疗保障救助制度。全年共拨付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562 万元，救助人数达 17,056 人。四是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支持开展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暖房子”工程、城市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等，努力改善居住生活条件。

(三) 不断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全力支持脱贫攻坚。

充分认识脱贫攻坚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脱贫攻坚作为核心政治任务，作为当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一是通过起草制定《龙井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管理。全年共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30,540.8 万元，为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全力支持富民特色产业优先发展，重点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建设项目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推进规模化养殖项目，全面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三是认真落实对农民的各项补贴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为脱贫攻坚提供基本保障。

(四) 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一是保障教育优先发展。继续落实地方政府制定的“朝鲜族学前一年园生和朝鲜族高中统招生免收学杂费”的政策措施，落

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予以生活费补助和交通费适当补助，并将班主任津贴提高至 200 元/月。二是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新农合、城居医疗保险参保补助标准由上年的人均 420 元提高到 450 元；认真落实有利于农村卫生队伍发展的各项政策，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待遇；继续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50 元/人。三是继续支持做好优抚安置工作。切实做好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以及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资金保障，全年共拨付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 1073 万元。四是全力推动残疾人事业稳步向前。多渠道筹措资金拨付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维护残疾人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五）深化财政综合改革，切实提升财政管理绩效。

一是继续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以新《预算法》的实施为契机，落实中央和省关于财税体制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切实增强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二是落实厉行节约政策。完善“三公”经费的管理，促进建设廉洁高效政府，必须持之以恒，树立勤俭节约意识，严格把关不必要的支出。2017 年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641.32 万元，同比减少 51.3%。三是继续推进政府采购改革。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着力深化部门采购改革，加强对部门采购的监督。全年政府采购资金累计完成 22871.6 万元，增加 10351.1 万元，节约率 4.56%。四是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财政专户清理整顿力度，提高财政专户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增加财政收入。五是着力加强投资评审工作。加强投资评审管理，完成评审项目 67 个，送审金额 14,128 万元，审定金额 13,452 万元，审减金额

675.97 万元，审减率达到 4.78%。

2017 年财政增收和改革发展的任务异常艰巨，取得如此成绩亦是来之不易。这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的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是全市上下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担当奉献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税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一是减收因素增多，完成目标任务压力较大。受宏观经济下行、市场需求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我市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骨干企业经营困难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扭转；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导致地方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大幅减少。国家和省为支持“稳增长”，频频出台针对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客观上也加大了地方财政增收难度。二是财政支出需求不断增长，财政平衡难度大。公共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需要保障、配套或兜底的事项越来越多，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的支出压力明显加大。2017 年落实公车补贴、提高各类津贴补贴标准以及补发养老金个人扣款和统筹资金等方面支出需求大幅增加，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我市财政收入增量已远远不能满足支出需求增量，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平衡难度大。对此，我们将进一步认真研究，通过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加强管理等综合施策，努力加以解决，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做出更大的贡献！